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業奉總統106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722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39號。](#)

最新公告

發表者：出納組

發佈於：2017-12-25 17:36:17

本條例略述：

(一)教師為接受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二)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三)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1、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2、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4、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5、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四)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五)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六)餘詳如參考資料：1061206總統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